

2024年丰台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02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2024年丰台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02包)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的2024年丰台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项目-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以1101082421020002754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林业大学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工作内容

1.在纳入北京市第一批及第二批市级湿地名录所收录的各类湿地，以及同步开展的湿地资源调查中确认的重点湿地范围内，开展园林绿化专项调查工作，调查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的种类、数量、分布及生境情况，充分掌握园林绿化资源重要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为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供决策依据，按要求在调查软件内填报相关调查信息。

2.根据工作要求，汇总分析丰台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数据，形成相关文字报告、数据库成果及图件成果。

3.按市园林绿化局统一工作部署，完成除上述工作外的与本次资源调查工作相关的其他调查内容。

###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文字报告、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等内容，具体内容以资源调查实施细则要求为准，项目结束以最终完成项目成果经验收通过为依据。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48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双方同意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324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项目总进度达到50%以上（2024年9月底前），拨付项目总价的30%即人民币1944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完成所有调查任务并通过区级、市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2024年11月底前）。项目单位在收到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待提交所有成果并经市、区两级验收合格后返还。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辖区

##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合理性、标准性。

##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6719W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62338301

传 真：010-62338301

电子信箱：service@bjfu.edu.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006209026400903

